

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 “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4 月 30 日,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以下简称该厂)在厂内主持召开了“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成立于 2002 年 2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里河路 25 号,租用无锡昱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2000 件辊筒”。

本项目环评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
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324 号】。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4 月 1 日~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磨床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不
作进一步分析。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
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来源于以下几方面:(1)废切削液作为危废
处置;(2)抛光粉尘的水浴除尘设施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3)员工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
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

(1) 在“下料、车加工、精加工”工序,使用柴油(只有铣床)、切削液冷却和润
滑,产生油雾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
处理,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2) 抛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收集后，由水浴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

(1) 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2) 焊接时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锯床、车床、剪板机和抛光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继续用于原物质的包装，不作危废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均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 2019 年 4 月出具的《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华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ppears to be "张如美"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appears to be "邹华".

2019/4/30

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

“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年4月30日